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柏森、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鍾委員宗憲、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黃委員涵榆、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劉委員文彬、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顏委員瑞芳、葉委員錫南、林委員瓊南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感謝人事室紀茂嬌主任率劉麗紅專門委員、第四組黃梅春組長及承辦人張容菁行政秘書蒞臨本次院務會議宣導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聘任助理之行政作業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說明，後續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於會後逕自洽詢人事室。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票選本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代表 4 名。	文學院 院長室	經票選結果，由李隆獻（臺大中文系教授兼主任）、康培德（東華大學臺文系教授）、陳彥豪（臺北大學應外系教授兼主任）及陳翠蓮（臺大歷史系教授）計 4 位當選本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院外委員，並由甘懷真（臺大歷史系教授）及陳麗宇（本校應華系教授）依序候補。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完成召開本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	擬票選推薦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代表 3 名。	文學院 院長室	一、 本案經院務委員熱烈討論後，一致推舉陳登武院長為當然候選人，另依原票選方式選出男、女教師最高票者各乙名，合計為 3 名代表候選人。 二、 經票選結果，男性教師由本院廖柏森副院長（翻譯研究所教授）擔任，女性教師自兩位最高票之教師（許佩賢所長及莊佳穎老師）中，票選第二次後，由莊佳穎老師（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擔任。	業於會後送交相關推薦名單至人事室彙辦後續事宜。
三	有關本院擬與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簽署學生	文學院 副院長室	修正後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	業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供副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	院長室，據以提案至本校國合會處理後續討論事宜。
四	本院擬與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	
五	有關歷史學系申請自107學年度起停招「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歷史學系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供歷史學系，據以提案至預定106年5月3日召開之本校校發會處理後續討論事宜。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自102年11月27日經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同意由原「人文教育研究中心」改組更名，經103年3月27日揭牌正式運作，迄今已近三年，依據該中心設置章程第六條規定「本中心自審議通過後每三年接受文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 二、本院業於105年12月30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51033517號通知該中心相關評鑑實施計畫，並已於106年2月17日辦理實地訪評，今中心已完成自我改善計畫之研擬，擬提至本次院務會議報告及備查。
- 三、檢附中心評鑑自我改善計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本院校慶活動

2017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院校慶活動2017年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校慶活動2017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業由執行長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中力於105年12月21日起陸續召開籌備會議，並廣納各系所師長所提意見及主軸活動內容，已初步規劃活動方向。
- 二、本案擬請林執行長中力報告活動籌備執行情形(詳如現場簡報資料，略)。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5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32724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三、本院可推薦至多二人，且人事室受理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1 位，為英語學系高瑪麗副教授。
- 四、另，人事室又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32730 號函請各學院推薦 1 名教授擔任本案遴選委員會委員，經輪序由地理學系推薦韋煙灶教授擔任本院代表委員。
- 五、檢附相關公文、辦法、本校歷年獲獎名單(如附件 2，略)及推薦表資料(詳如另備資料 A，略)，提請審議並投票。

決議：14 位委員出席，投票結果以 12 票同意由本院推薦英語學系高瑪麗副教授為 105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十七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06 年 2 月 8 日師大秘公共中字第 1061002484 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目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三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校友共 2 位，為國文學系校友浦忠成院長及英語學系校友曹逢甫教授。
- 三、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3，略)及推薦表資料(詳如另備資料 B，略)，提請審議並投票。

決議：14 位委員出席，分別以 12 票及 14 票同意由本院推薦國文學系校友浦忠成院長及英語學系校友曹逢甫教授為本校第十七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61001859 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述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院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推薦至多二

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據教發中心提供各學院之獎勵人數資料顯示，本院依比例可推薦至多 7 人，本院須於 106 年 4 月 6 日前將推薦表，載明具體推薦理由後，連同所有相關推薦人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 四、 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7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蔡孟珍老師、黃瑩暖老師、英語學系李臻儀老師、曾於萱老師、高瑪麗老師、許月貴老師及羅美蘭老師，其中各位老師已就「教學優良獎」(檢附前一年資料)及「教學傑出獎」(檢附前三年資料)選填申請獎項意願。茲將各位師長申請兩種獎項及教學投入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姓名/ 職稱	蔡孟珍 教授	李臻儀 副教授	曾於萱 講師	高瑪麗 教授	黃瑩暖 副教授	許月貴 副教授	羅美蘭 副教授
教學 優良獎 (檢附 前 1 年資 料)	參加意 願	V	V	V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 入 (申請 表 A-3 資料)	430	506	518	486	754	540	434
教學 傑出獎 (檢附 前 3 年資 料)	參加意 願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 入 (申請 表 A-3 資料)	2, 226	1, 523	1, 712	1, 237	N/A	N/A	N/A
參考另備資料頁 碼		P. 7	P. 14	P. 23	P. 30	P. 33	P. 41	P. 48

五、 本案擬比照前一年度作法分兩階段投票：

甲、 第一階段，先就申請「教學傑出獎」之 4 位師長進行投票，選出 2 位。

乙、 第二階段，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上述「教學傑出獎」如有未獲選者，則再加入僅申請「教學優良獎」之 3 位師長(計 5 位)，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

六、 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中午前送至本院(配合 4 月 5 日為本校校際活動日放假 1 日)，俾利本院後續彙整，並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七、 檢附相關公文、辦法、作業說明等資料(詳如附件 4，略)，推薦教師申請及各系所

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詳如另備資料C, 略), 敬請投票。

決議:

一、本案分兩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 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 14位委員出席投票, 其中1張廢票, 國文學系蔡孟珍老師、英語學系李臻儀老師、曾於萱老師及高瑪麗老師計4位師長, 分別獲10票、5票、7票及1票, 本院依規定同意推薦國文學系蔡孟珍老師及英語學系曾於萱老師共2位師長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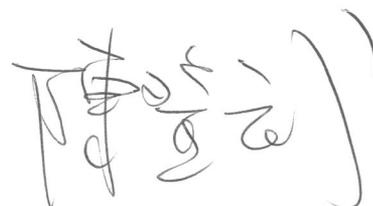
(二) 第二階段, 因所餘推薦之5位教師尚在本院可薦送之總名額內, 故本院一致同意推薦國文學系黃瑩暖老師、英語學系李臻儀老師、高瑪麗老師、許月貴老師及羅美蘭老師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二、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 於3月31日中午前送至本院, 俾利本院後續彙整, 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散會時間: 13時50分)

主席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

陳登元

出席委員：

陳登元

陳子瑋

許俊雅

陳學誠

丁仁山

葉海娟

許佩瑩

胡允南

林巾X

劉文彬

陳志宇

廖柏森

黃涵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顏委員瑞芳、葉委員錫南、林委員瓊南